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12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業務報告如后：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完成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立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1. 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列管 671 家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本期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509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452 件次，不合格場所 57 件次，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5 件次，舉發單 2 件次，累計罰鍰計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2.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共計 54 件次，竣工查驗共計 24 件次。
3. 協助場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計 205 件次（4,125 人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

配合消防署「112 年度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針對列管 6 家轄內儲存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抽查 1 家，符合規定；另開立金門酒廠公共危險物品位置、構造、設備違反消防法舉發單 1 件。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配合消防署「112 年度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針對列管 20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抽查 2 家，均符合規定；另經民眾檢舉，

開立瓦斯行舉發單 2 件（瓦斯供應中心、世豐煤氣行）。

（四）爆竹煙火管理：

配合消防署「112 年度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抽查 2 家（新泉源、新益金紙舖），均符合規定。

（五）防焰物品管理：

針對列管 183 家應裝設防焰物品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142 件次，2 件次不符合規定，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2 件次，經追查後均已完成改善。

（六）檢修申報制度：

針對列管 577 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 112 年下半年應申報場所共 152 家，目前已完成申報共 75 家，甲類以外場所 112 年應申報場所共 417 家，目前已完成申報共 347 家，本局將持續追蹤申報情形，以落實場所依法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七）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訂定「112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150 件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266 人次，動員職消、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共計 928 人次。

（八）金門縣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本局相關辦理及策進作為如下：

1. 針對部分場所未納入消防機關預防管理平台列管一案，本局已依報告所列未納管場所 27 家進行全面清查，目前已列管場所計 17 家，迄今已無營業場所計 3 家，未達法規列管標準計 7 家，本局將持續加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作業，以避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納入消防安全管理之隱憂；另於金門縣審計室稽查過程中，發現建管、消防、工商、地政各管理系統無法橫向勾稽及查詢，本局研擬相關具體建議，經審計室採納，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審金縣三字第 1120050732 號函報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公共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之業務效能。
2. 對於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停、歇業場所一案，消防法

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增修第 9 條第 2 項，針對轄區停、歇業場所，應持續列管並查核之；惟因消防法修正後，各方針對相關執法細節尚存爭議，內政部消防署召集各消防機關研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以規範停、歇業場所之申報期限、查核方法及解除列管方法；前揭辦法於 112 年 3 月 1 日發布施行，原應檢修申報場所於停、歇業期間，仍應每年辦理檢修申報 1 次，或應依上揭辦法報請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局已責由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全面檢視及建置建築物列管資料，並依前揭辦法流程落實停、歇業場所辦理檢修申報作業之清查工作。

3.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方式未臻周妥，允宜完善相關制度之建立，以明確行政程序及強化勤務執行功能一案，本局已頒定「112 年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細部執行計畫」及「112 年度加強檢修申報規制查核作業執行計畫」，明定相關檢查之執行內容、項目、方法、流程、獎懲等相關內容，以達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之目標。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1. 採購消防水箱車 2 輛，決標金額 1,275 萬 6,000 元整，預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驗收。
2. 採購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 式，決標金額 94 萬 2,000 元整，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驗收，配發各外勤消防分隊使用。
3. 採購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28 組，決標金額 224 萬元整，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驗收，配發各外勤消防分隊使用。
4. 汰換現有消防衣、帽、鞋 45 套，另新購 20 套配發新進消防人員使用，決標金額 324 萬元整，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完成驗收，配發各外勤消防分隊使用。

（二）強化 111 年水域救援作為：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水域救援部分，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

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在裝備器材整備部分，112年度本局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提報「金門縣政府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用於採購水域救援裝備。經公告招標採購，決標金額 35 萬 5,300 元整，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完成驗收，配發各外勤消防分隊使用。6 月至 8 月期間啟動「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小組」巡邏，加強本縣湖泊、水庫、池塘及溺水熱點巡邏，共計執行 65 勤次巡查工作。

(三) 消防水源列管，辦理消防栓普查：

訂頒「金門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作為本縣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目前本縣可用之消防水源共 528 處，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47 支、地上式消防栓 308 支、蓄水池 4 處、游泳池 9 處、深水井 7 口及其他水源 153 處；本局每月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栓 1 次以上，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並針對水壓不足或故障情形作成紀錄，函請自來水廠維修。

(四) 辦理「2023 第十一屆金廈泳渡接力公開賽」及「2023 第二十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水上戒護：

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5、16 日配合教育處辦理金廈泳渡及海上長泳活動，總計參與競賽選手及泳客人數約 1,200 人次，由本局負責海上救生警戒全般事宜，戒護單位為本局暨所屬義消金東、金西救生分隊、睦鄰救援隊及鳳凰志工隊、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義消救生中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等，總計動員船艇 24 艇次及救生人員 200 人次，全體人員經過事前勤務分工部署演(訓)練，有效提升活動當日戒護效能，活動過程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圓滿達成警戒任務。

(五) 檢視頻繁救災救護路線增加劃設消防通道事宜：

依據本縣「劃設及管理消防通道執行計畫」之消防通道劃設定義：「本縣現有道路寬度七點五公尺以下者，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或救援車輛可順利抵達之區域）在八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依計畫由本局提供街道資料，由觀光處繪設消防通道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字樣。本縣現有繪

設 51 處，刻正辦理清冊下列資料更新事宜：

- 1、所在位置：統一修正為鄉鎮村里，如金寧鄉安美村。
- 2、街道名稱：先路後"（）"輔助辨識標的物，如頂林路 315 號（金門縣消防局前）。

經調查各大隊、分隊結果，尚無頻繁救災救護路線需增劃實需，惟若有此類場所，將依上開計畫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辦理。

三、災害管理工作：

（一）辦理本縣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本縣 11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演習於太武山北坑口、夏興電廠及金門大學實施，情境設定以戰災主軸，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呈現，模擬戰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70%以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及加強戰傷醫療體系整備等演練，藉由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運行應變機制方式，檢視本縣相關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減災、整備及應變工作是否得以因應，強化各單位平時及災時協調聯繫分工機制。經動員縣府、國軍、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志工團體等 20 餘單位、400 餘人參演，演練結果圓滿完成，上級指導官及中央部會評核官大力讚賞本縣操演內容務實精彩。

（二）執行 112 年「金門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延續 107-111 年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厚實災防基礎，本局 112 年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持續提升與整合政府的防救災能量，透過計畫強化本縣針對風災震災所造成大規模複合性災害能力，執行方向擬定災害防救三大核心分別為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規劃完成 29 項主要工作項目，並開始辦理金城鎮東門社區韌性社區營造多項課程、金門縣防災士培訓通過 100 名，以建立具備抗災衝擊及災後復原能力之韌性島嶼。

（三）籌辦行政院 11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E 區訪評：

災害防救工作為各縣市施政之要項，中央部會及專家學者藉由實地訪視及書面業務評核，瞭解本縣災害防救工作執

行現況，提供各縣市改進提升之寶貴意見。112 年度本縣訪評於 9 月 7 日順利辦理完畢，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武泰主任擔任帶隊官，帶領中央各災害防救相關部會評核委員 43 名督導本縣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果。由李文良副縣長親自主持，率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共計 14 個局處出席受評，並藉此機會相互交流、觀摩學習防救災工作經驗，共同提升防救災能力、開拓防災新視野。

(四) 辦理萬安 46 號演習戰災搶救演練：

因國際戰爭情勢緊張，為整備縣內戰時各項災害搶救能量，本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萬安 46 號演習模擬金門縣政府遭導彈攻擊，造成前棟建築物 1 樓以及 2 樓有大量濃煙冒出，東棟 3 樓窗戶也因為濃煙擋住逃生通道，造成頂樓窗邊 1 名洽公民眾受困待救。經各分隊出動水箱車、雲梯車、救護車及 23 人執行搶救工作，逐一處理各區域災情，順利完成演習。

四、火災調查暨民力運用工作：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共計調查「金沙鎮西園里西園 109-6 號」等 25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28 期訓練。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12 年第 2、3 季火災案例」，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四) 頒發協勤民力加菜金：

縣長於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頒發 112 年協勤民力加菜金，慰勉本縣消防、義消、救生、防宣、鳳凰、金城睦鄰救援隊等人員辛勞，感謝大家無私投入各項救災、救護及防火(災)宣導等工作。

五、緊急救護工作：

(一) 強化救護技術知能，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本局於 112 年 4 月 21、22 日分 2 梯次各 8 小時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2. 本局於 112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2、3、5、6 日分 2 梯次各 3 天(24 小時)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並聘請醫院醫師前來授課。
3. 指派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 5 名參加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 32 小時，並前往部立金門醫院實習 8 小時，總計 40 小時。
4. 薦派本局 2 名人員參加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本縣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員比率，強化救護量能。
5. 本局規劃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每月前往部立金門醫院急診室實習，以充實最新救護技能，強化急救處置能力。
6.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於 8 月 17、18 日分兩梯次辦理五級檢傷教育訓練。

(二) 提升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1. 辦理採購緊急救護耗材及防疫物資等事宜，以供外勤消防分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勤務所需。
2. 汰換外勤分隊救護車上電動擔架電池及搬運毯等，強化分隊裝備器材，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3. 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 4 台，決標金額 390 萬元整，提供高品質 CPR 按壓，有效提升 OHCA 急救存活率。
4. 辦理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捐贈本局金寧分隊救護車 1 輛驗收暨教育訓練，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正式使用。該救護車採用電動擔架床、後艙前向座椅、紫外線滅菌燈、配置自動體外心肺復甦機(LUCAS 3)，且外觀增加巴騰堡格紋，大幅提升救護裝備器材，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六、督察訓練工作：

(一)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為強化消防團隊救災默契，本期共計規劃辦理 6 場次大隊組合訓練，種類包含火災搶救及水域救援，透過情境模擬，

讓同仁熟悉各類災害救援模式，並適時導入大隊幕僚架構，提升同仁合作救災默契，增進救災效率。

(二)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12年4月27日至5月5日辦理112年上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充實本局現有內、外勤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人身安全。

(三)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訓練：

為精進本局外勤消防人員潛水救溺能力，本局於112年8月3至11日針對本局未具備潛水證照人員，辦理初階潛水訓練，以取得初階潛水證照；針對具備潛水證照人員辦理潛水複訓，以增進溺水事件搶救能力。

(四) 派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等單位參加各式消防專業訓練：

1. 指派4名同仁參加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
2. 指派2名同仁參加112消防戰術體能訓練-基礎習班訓練。
3. 指派1名同仁參加112消防戰術體能訓練-中階習班訓練。
4. 指派1名同仁參加112消防戰術體能訓練-高階習班訓練。
5. 指派1名同仁參加112年山域事故救援訓練教官班。
6. 指派1名同仁參加112年公共安全潛水訓練。

(五)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消防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以協助其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112年共計辦理1梯次消防役男專業訓練，課程包含「災害搶救」、「傷病患救助」、「防火宣導」、「值班及受理報案」、「公益服務」及「肌力及體能訓練」六大領域，總計輔導2名役男完成訓練。

(六) 辦理救助訓練暨測驗：

107、108年消防特考班因疫情因素未能完成救助訓練時數暨測驗，特別專案辦理訓練，歷經六天，參訓人員17人完成時數及測驗合格，提升本局救助專業人力。

(七)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已於112年7月19日召開112年度上半年督察

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八) 輔導消防人員生涯規劃：

本局 112 年度計有 1 名隊員李友皓考取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本局輔導同仁做好自我生涯規劃，培養消防專業人才。

七、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本局為有效因應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期使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本期辦理不斷電演練 1 場次、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2 場次、新進人員暨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3 場次，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受理火災案件 122 件（詳如圖 1）、救護案件 1,755 件（詳如圖 2）及為民服務案件 80 件（詳如圖 3），合計 1,957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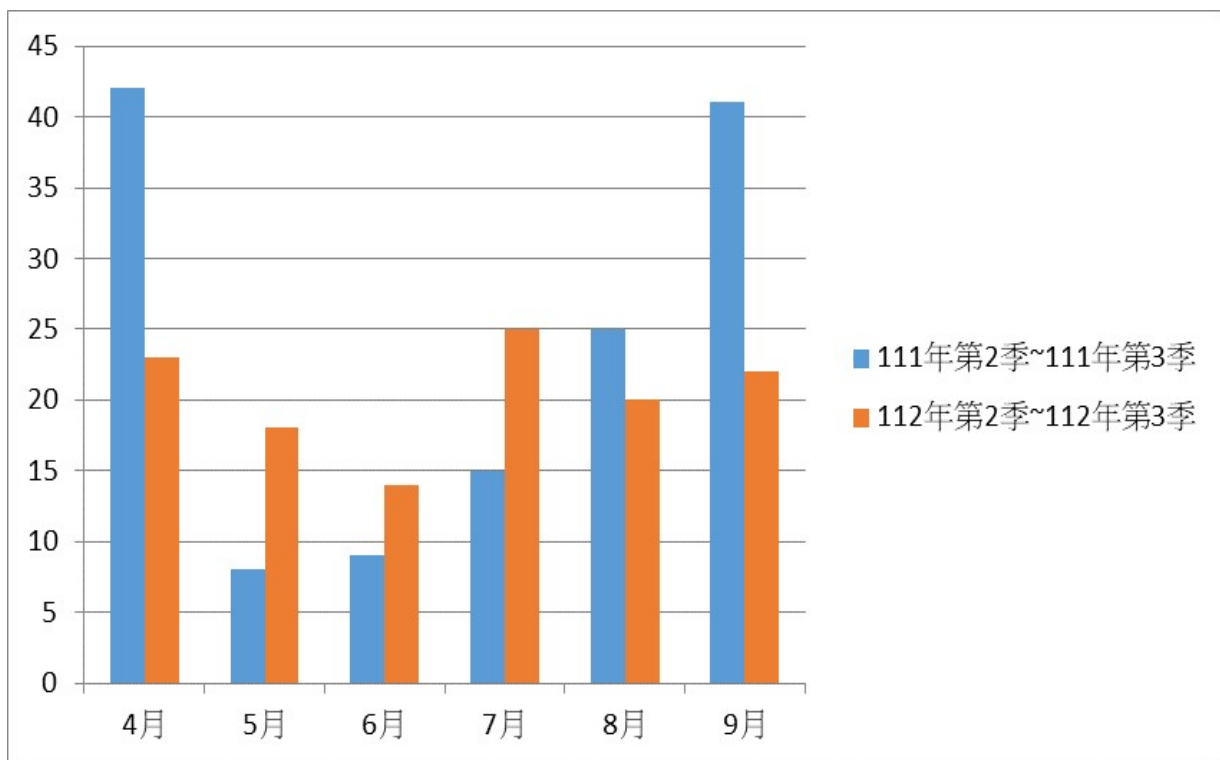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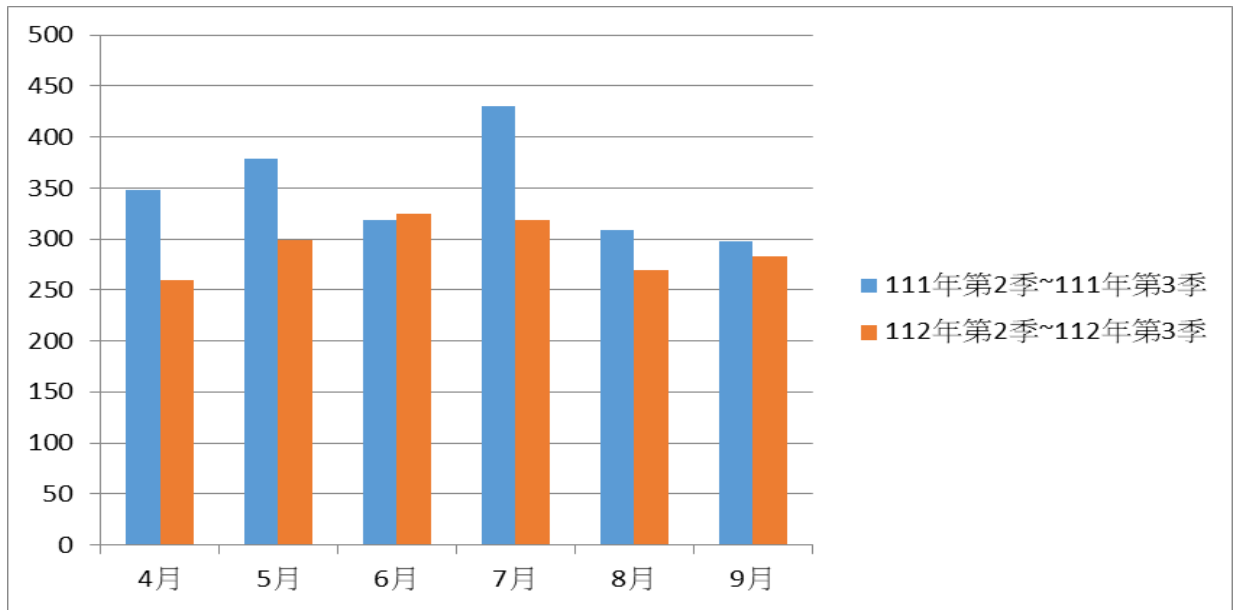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救護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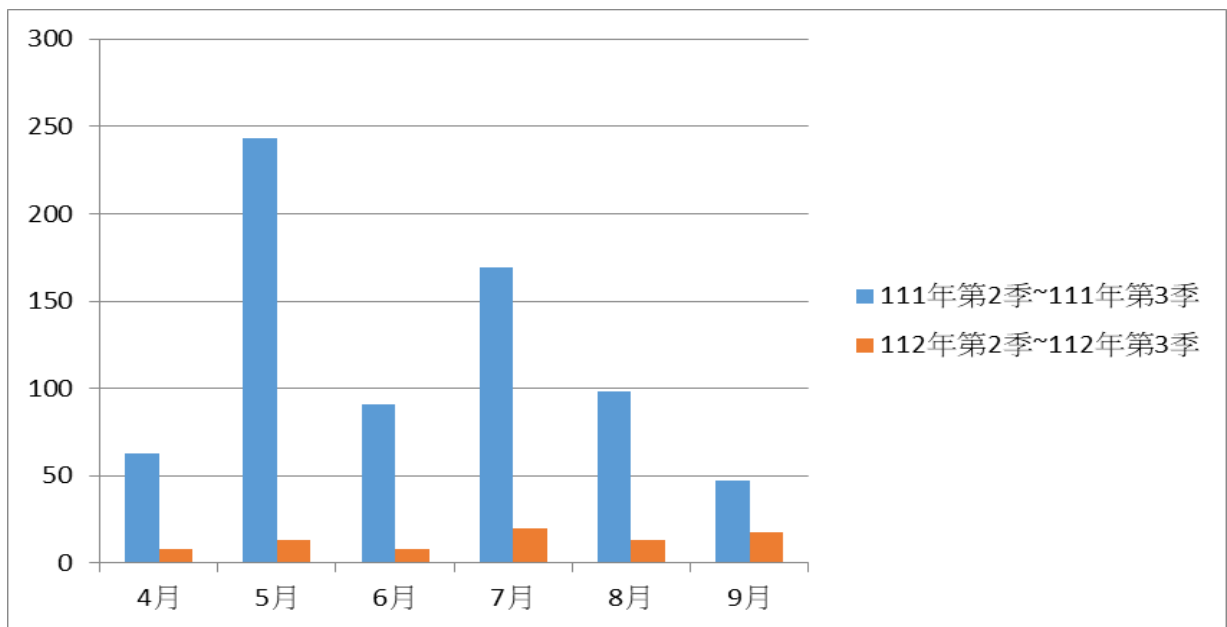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貳、結語：

本局歷年來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推展消防工作，在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勤務派遣、消防戰技及民力運用等面向，均完整規劃，積極創新，力促勤、業務效能的全面提升。

展望未來，本局將以縣長政見「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重點，努力爭取中央預算，降低地方自籌款比例，並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謹概述推展消防工作的 3 個理念如下：

一、創新的工作態度：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漫漫消防之路，變化日新月異，因此，全體消防夥伴應具有創新的精神，廣泛吸收消防新知，力謀工作之日益精進。

二、團隊的合作精神：

消防工作不是一個人的工作，不適合踽踽獨行；消防工作是一群人的志業，需要全體消防與義消夥伴共同努力，才能提供縣民優質的服務；因此，在這個工作領域裡，個人英雄主義退場，團隊合作最為重要。

三、緊密的夥伴關係：

雖然消防是上下權力關係嚴明的紀律團隊，但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期望消防同仁們成為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同行，讓消防工作行穩致遠。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